

會計室

八
一
六

中華民國廿年十二月廿日

簽呈

十二月十九日
恩施汽車站

事由

為具領本隊十二月份經常費五百九十四元請 核准發給以便轉發

查本隊十二月份經常費五百九十四元急須具領茲填具

請款通知書一紙簽請

鑒核准予如數發給以便具領轉發實為公便

謹呈

存查
十二月廿六

廳長 向

指請者十二月份
長之核對相合批收之

此致

路警隊隊長王紹芝

附請款書一紙

款已收付

0553

核示

會計室

建字第5117號

請款書

第二聯憑單

施字第 叁 號

領款機關

年 月 份

經

費 金

額 備

考

路警隊

二十八年十一月

薪餉及辦公費伍百玖拾肆圓

中華民國

二十八年

十二月十九日

(請款機關長官)

隊長王紹芝



施字第

叁

號